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楊敏宗
電話：02-23937231轉688
電子信箱：ymt100@ms2. food. gov. tw

受文者：糧食產業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2月21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糧字第1000109168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見說明

主旨：有關農地所有權人出租95年或96年連續休耕農地，領取政府發放之出租給付，依財政部100年2月1日台財稅字第0990554610號函釋核屬政府贈與，依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17款規定，免納所得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100年2月15日財北國稅審二字第1000019293號函辦理（隨文檢附影本）。

正本：基隆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本會畜牧處、本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農糧署北區分署、中區分署、南區分署、東區分署

副本：本會企劃處、本會輔導處、本會會計室、本會農業金融局、本會農業試驗所、本會農糧署企劃組、作物生產組、農業資材組、運銷加工組、糧食儲運組、會計室、糧食產業組

主任委員 陳武雄

本案授權農糧署決行

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1段2號

承辦人：李曉芬

電 話：(02)23113711分機1595

受文者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財北國稅審二字第10000192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@705290_0019293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貴會依「99年度連續休耕農地租賃執行要項」發放農地所有權人之出租給付，依財政部100年2月1日台財稅字第09900554610號函釋(隨文檢附)核屬政府贈與，依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17款規定，免納所得稅。請 查照。

說明：復 貴會99年10月4日農授糧字第0991093761號函及99年10月25日農授糧字第0990169747號函。

正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副本：電子公文換章
10058748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總收文



1000109168 100/02/15

本件糧食產業組於
2月17日14時
19分收。

2/15

審查二科
100.2.08

檔 號：
保存期限：

財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(10066)愛國西路
2號

聯絡方式：吳秀琳 0223227430

受文者：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稅字第099005546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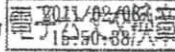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

主旨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「99年度連續休耕農地租賃執行要項」發放農地所有權人之出租給付，核屬政府贈與，依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17款規定，免納所得稅。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 貴局99年12月23日財北國稅審二字第0990267483號函。

正本：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

副本：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、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、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、
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



電子公文

第 1 頁 共 1 頁

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公文移文單

茲有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

100 年 02 月 15 日

財北國稅審二 字第 1000019293

號函乙件，因案屬貴管，

移請卓辦。

主旨： 貴會依「99年度連續休耕農地租賃執行要項」發放農地所有權人之出租給付，依財政部2月1日第09900554610號函釋核屬政府贈與，依所得稅法規定免納所得稅

此 致

移文機關： 農糧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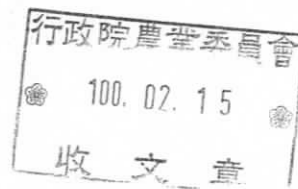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 件

支票 張

其 他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秘書室



啟